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舒霈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45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59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各校作品薦送「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及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涉及人類研究作品，參展安全規則落實一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年3月9日科推字第11004001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五、作品規格(四)規定「參展作品須符合『參展安全規則』…。」、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柒、參展作品規格規定「參展作品應符合『參展安全規則』各項規定…」。「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」限制研究事項規定「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，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、醫療法等相關規定…，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、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，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教育部自民國102年起委由「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」處理規關事務，至今已有13所大專校院設置研



教務處 110/03/11 13:55



1100000929

有附件

究倫理審查委員會，受理人體研究案件相關的研究倫理審查工作。同時也協助與研究倫理審查或研究對象權益保護有關的訓練、諮詢等，期望透過不同層面的推動，落實研究對象的保護事宜。檢附「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」網址：<https://ohrp.stpi.narl.org.tw/hrpp/home/about.php>，請酌參。

四、綜上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及科學研究方法訓練，請廣為宣導周知所屬學校擬作科展專題研究之師生，務必於計畫之初檢視是否涉及上述規範，並進行相關的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